



2023

企业登记事项监管 与信用合规指引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处 朱桢勤
2023年9月

目录

CATALOG

01



登记事项
信用监管

02



合规指引

03



信用修复



01

登记事项信用监管

目录

C O N T E N T S

01

登记事项监管的几个名词解释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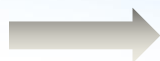
如何履行双告知职责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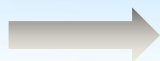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监管的实践

审批式监管

事前审批



事中保姆式检查



事后处罚



优点：前置审批和巡查监管，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初期发挥了极其重要的重用，规范了行业发展，夯实了经济基础。

缺点：过多的前置审批使市场主体准入时间长、门槛高，营商环境差。

审批式监管弊端



中文简体 中文繁体 英文 邮箱 本网站搜索 搜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gov.cn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布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文公报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文件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4年02月18日 09时59分 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保障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

二、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具体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优化流程、完善制度，确保改革前后管理工作平稳过渡。要强化企业自我管理、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组织监督的作用，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切实让这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创业活力，催生发展新动力。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和《方案》，相应修改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公布。

《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工商总局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1、实缴改认缴（仍有**27**个行业是实缴）：与金融、证券、保险相关的行业、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劳务派遣、典当等；
- 2、年检改年报；
- 3、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商事制度改革

仍实行实缴制的27个行业

有的行业仍有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序号	名称	依据
1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商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	外资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5	信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	财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	金融租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	汽车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	消费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	货币经纪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	村镇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	贷款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	农村资金互助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	证券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期货公司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7	基金管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	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	外资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1	直销企业	《直销管理条例》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	融资性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4	劳务派遣企业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5	典当行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7	小额贷款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商事制度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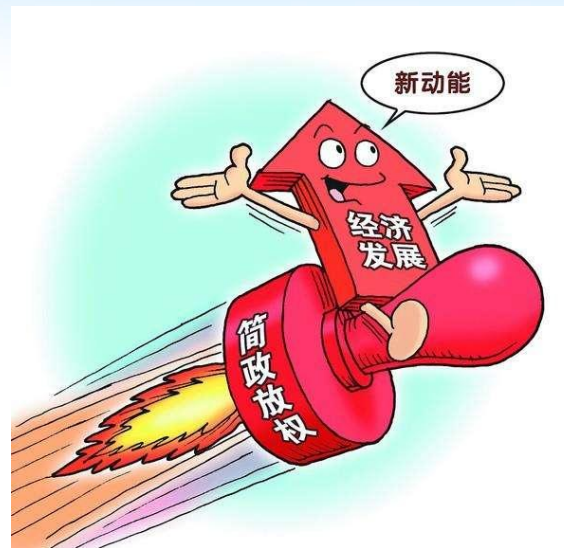


2014年，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2015年8月13日，工商总局、中央编办、等6部门联合印发通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实施。

2015年12月16日，浦东试点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7月，全面推行。



最新统计数据表明，全国市场主体总量已突破1.6亿户

商事制度改革——先照后证



通过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以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最终形成了“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注发〔2021〕1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有关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情况，市场监管总局调整形成了《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

商事制度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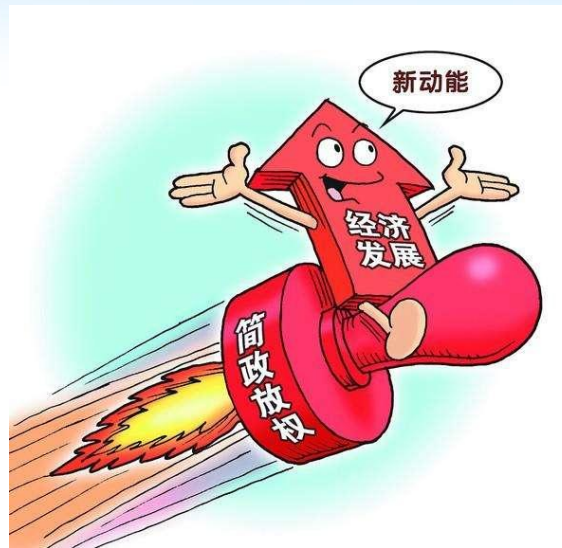


2014年，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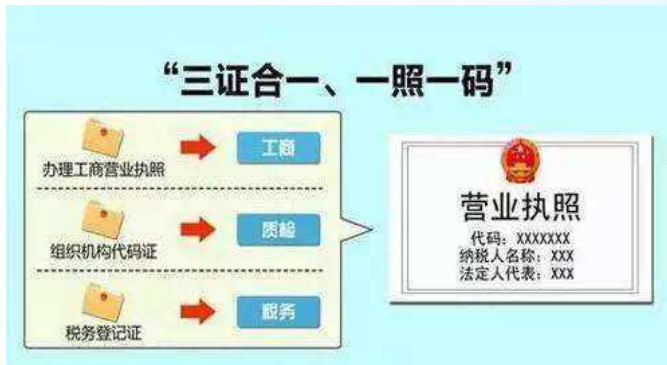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3日，工商总局、中央编办、等6部门联合印发通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实施。

2015年12月16日，浦东试点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7月，全面推行。



最新统计数据表明，全国市场主体总量已突破1.6亿户

商事制度改革——三证合一、多证合一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多证合一：三证合一 + 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1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

“三证合

构代码证、税

记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这一改

径，是推进简

用和更好发挥

协调配合，确

二、改革

(一)改

通过“一

政管理部门核

(二)基

1.便捷高

2.规范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相继实施有效提升了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了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但目前仍然存在各类证照数量过多、“准入不兼容”、简政放权措施协同配套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行改革的重要意义

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对于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把这项改革的实施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在2017年10月1日前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认真梳理涉企证照事项，全面实行“多证合一”

坚持“多证合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各地区要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原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的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对于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涉企证照事项继续予以保留，要实行准入清单管理。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一律取消。

商事制度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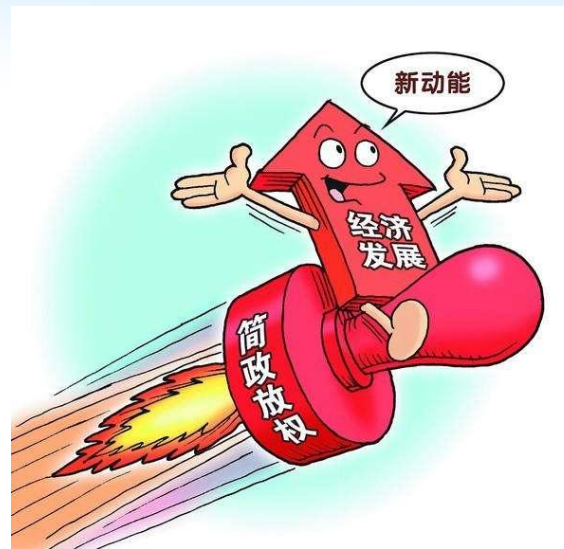


2014年，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2015年8月13日，工商总局、中央编办、等6部门联合印发通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实施。

2015年12月16日，浦东试点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7月，全面推行。



最新统计数据表明，全国市场主体总量已突破1.6亿户

商事制度改革——证照分离



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1. 直接取消审批：广告登记许可
2. 审批改备案：预包装食品销售
3. 实行告知承诺：工业产品生产
4. 优化审批服务：食品生产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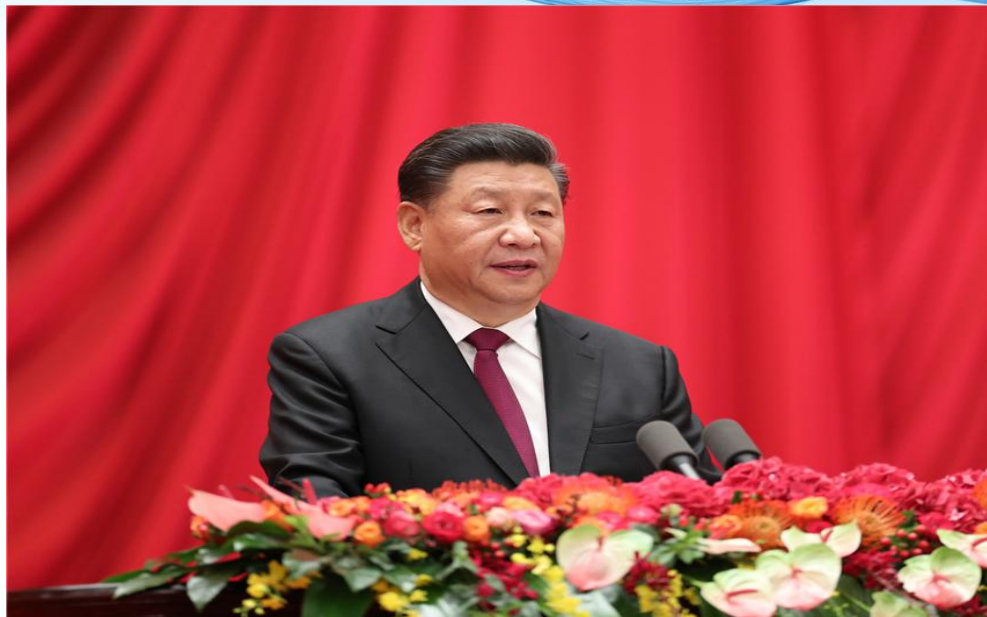
（二）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

商事制度改革

2012年以来，市场主体总量持续增长



登记事项信用监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国务院强调，要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015年10月13日《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职责法定：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协同监管：**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实现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联动响应**，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四个谁” 定职责



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
实行相对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

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全覆盖
重点监管

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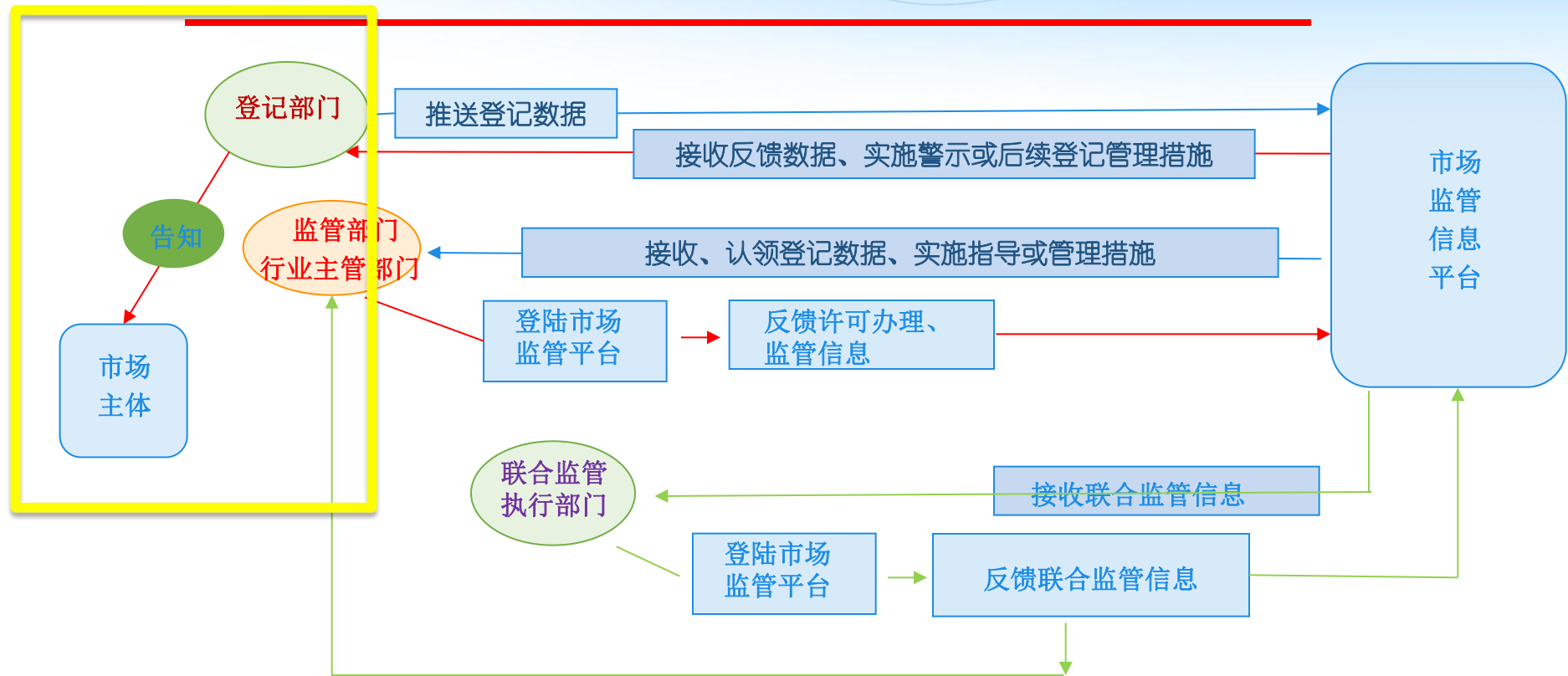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双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双告知”法定职能的由来

双告知流程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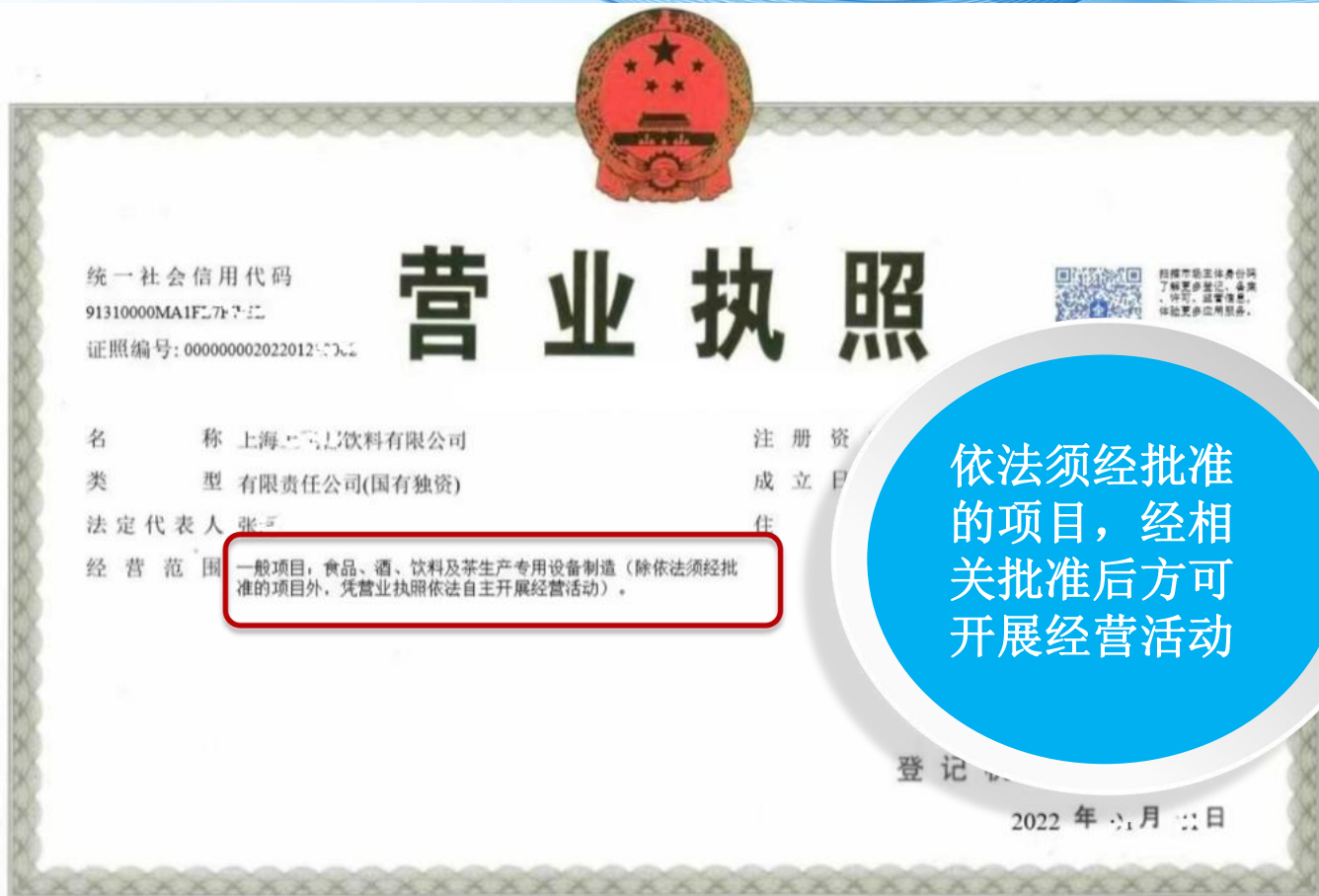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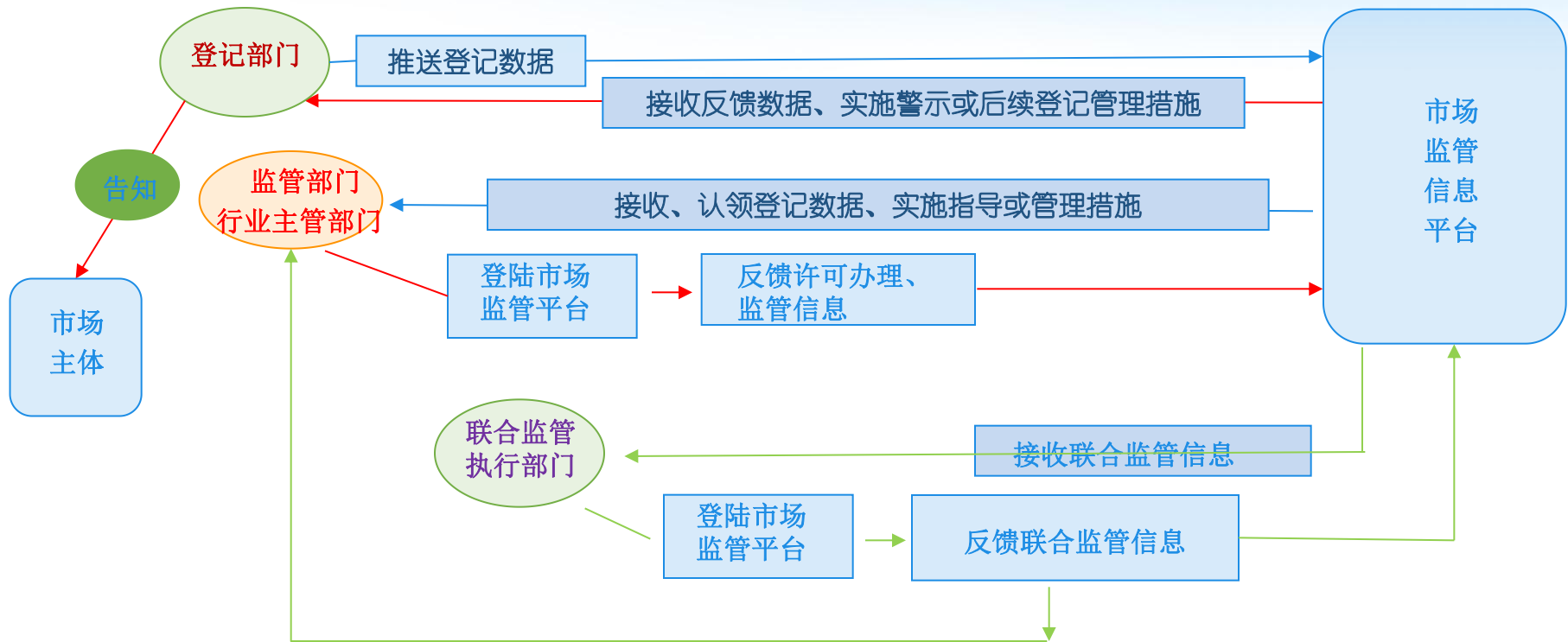


告知市场主体



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
关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双告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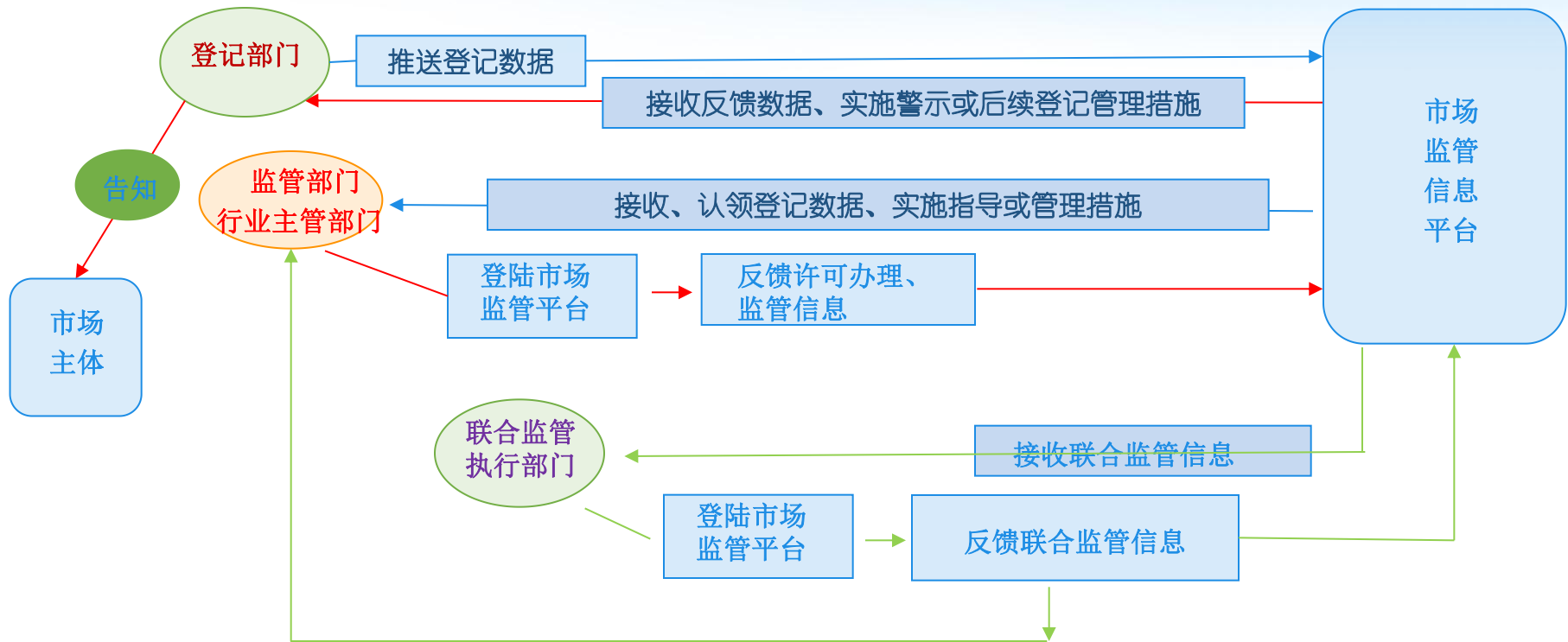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在并联审批平台的基础上构建**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对市场主体的**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实现实时共享、无缝衔接，切实保障部门间证照衔接、联动监管和执法协作。建立并全面使用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履行“双告知” 协同监管

双告知流程



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18】11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8〕11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印发日期：2018年1月23日

执行对象：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
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平台性质：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涉企
信息统一归集、共享交换的工作平台

运用范围：涉企信息归集、证照联动监管、失
信联合惩戒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欢迎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朱栋勤)! 当日已登录系统3次本年度共有34条未按时登录系统警示信息,上一次登录时间为: 2020-07-23 11:27:16 上午

本月有2条有效期届满提示 本月有0条上传信息异常提示 有48条数据归集失败 共有6条数据已到拖欠工资黑名单惩戒期限



证照联动 (双告知)



失信联合惩戒



无证无照联动监管



抽查检查(双随机)



互联网+监管 (联合
监管)



数据查询统计

双告知-告知审批监管部门



- 1、全量推送，审批部门主动认领
- 2、精准推送、证照分离精准推送：无须认领，但需要下载使用
(范围：各业务部门提供经营范围的规范化关键字，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形成精准各部门精准推送库，各部门登录查询并下载使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规〔2020〕8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预警提示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预警提示制度》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双告知实务操作：

依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预警提示制度》
第三条 对有预警提示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部门在办理相关参考提示内容，依法作出决定。

事例1：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事例2：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被标注为异常状态或者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个体工商户，不得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

事例3：担任过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
要严格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限制范围：
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事例4：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被法院冻结期间，应依法限制办理该股东的变更登记、该转让股权的被冻结部分的公司章程备案以及被冻结部分股权的出质登记。
收到法院的相关文书后，及时通过信用综合系统给相关市场主体进行预警提示，并严格执行。

1. 尽责履行形式审查义务。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 规范录入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信息。“应录尽录” “完整准确”
3. 准确界定“所属行业” “所属管区”。（非登记事项，但事关“登管衔接”的效能）
4. 及时处置反馈信息。（做好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动）
5. 创新新形势下“登管衔接”机制。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实施后如何对“名称”这一登记事项实施协同监管。



2021年11月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共同出台《关于开展长三角市场监督管理信用承诺管理工作的意见》

建立了信用承诺管理制度：

- 1.实现闭环监管。承诺信息录入、承诺内容检查、不实承诺处理、承诺信息记录、不实承诺信用修复、承诺信息公示共享等6个环节；
- 2.实施动态监管。许可类、证明类、声明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检验检测机构告知承诺等等；
- 3.实施立体监管。在线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评审、双随机、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
- 4.实施联动监管：互联互通，共享违诺失信信息、实施信用约束联动。

索引号	01400022-0/2023-00005	分类	政策文件
发文日期	2023-01-04		
标题	江苏省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办法		
文号		主题词	
内容概述			

江苏省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办法

发布日期: 2023-01-04 14:46

浏览次数: 3379

苏市监规〔2022〕8号

双告知流程

第十条 已办理“一照多址”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出具相关登记文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场所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将登记的经营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核查经营场所地址信息的真实性。经核查不在登记的地址经营的，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但不作为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情形。

第十三条 对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住所（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本办法自2023年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9日。

登记事项信用监管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实施信用监管，推进社会共治，提升社会信用。



02

登记事项信用合规指引

失信风险点1:无照经营

法律法规要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无照经营

PS

处置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失信风险点2:无证经营

法律法规要求

无证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PS

处置依据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失信风险点3: 超范围经营

法律法规要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范围。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超范围经营

PS

处置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重视登记
行为

- 1.主动办照办证、及时变更；**（实缴制行业不得虚假出资或虚报、抽逃注册资本）
 - 2.重视登记机关的告知提醒；**
 - 3.及时向属地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

失信风险点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法律法规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严重违法

PS

处置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严重违法失信的主要领域

食品安全

药品医疗器械

产品质量

侵害消费者权益

破坏公平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

未取得许可

骗取登记

涂改出租执照

失信风险点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案例

1

2021年1月，泰州市某装饰市场主体在市内承接了一项近千万的装饰工程，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发现该企业因未按时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于2019年10月被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经过协商，甲方答应只要该企业能够在一个月时间内移出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合同照签。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5年内不得移出，最终该企业错失了近千万的工程大单，白白损失了数百万元利润。

PS

解析

该企业不重视年报工作，每次年报都是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反复提醒，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又对市场监管部门的提醒不闻不问，认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企业日常经营没有任何影响，导致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从而被省市场监管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解读内容

规范经营
行为

- 1.守法诚信经营;
 - 2.重视对外承诺;
 - 3.积极配合处理。
-

失信风险点5：经营场所失联

法律法规要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住所失联

PS

处置依据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及时变更

1.及时申请变更；

2.提前了解能否变更；新地址是否有经营条件限制（拆迁冻结、文物保护、校园周边等等）

失信风险点6：公示信息失信

法律法规要求

公示信息
失信行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股东出资、股权转让、许可、处罚等)

PS

处置依据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失信风险点6：公示信息失信——未按时年报

案例

海陵某公司因未按时报送2020年度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企业前往银行办理贷款续期时，被告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不诚信企业，银行不予续期，使企业遇到了资金周转困难。

未年报

PS

解析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在注册新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获得荣誉、取得政府资金支持等方面，将被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解读内容

失信风险点6：公示信息失信——公示信息不实

案例

泰州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填写年报公示信息时，将股东及出资信息填写错误。市场监管部门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发现其年报公示信息弄虚作假，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责令其改正。由于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在三年内未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于2021年被列入严重违法行为名单，其公司账号被银行冻结，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信息不实

PS

解析

未年报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年报公示信息不正确，查实后也将被列入经营异常！

解读内容

失信风险点6：公示信息失信后果

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 银行贷款受限、账户资金流动受限；
2. 网上开店受限；
3. 平台推广受限；
4. 政府补贴、资金减免、奖励发放受限；
5. 政府采购、招投标受限；

二、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1.明确专人负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 2.加强信息公示填报相关“工商联络员”的管理，发生变动时，及时交接工作，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自主变更。
 - 3.建立信用合规审查制度，对填报的信息进行合规审查。
 - 4.发现问题及时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更正。
 - 5.更正后保存相关更正证据备查。
-

报送方式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http://www.jsgsj.gov.cn:58888/>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Jiangsu) - Local Channel.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system's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options for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Abnormal Business Records, and Serious Illegal失信名单. A search bar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with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links for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s, Material Downloads, and User Assistan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four columns: Warning Information, Credit Commitment Information, Prompt Information, and Check Information. The footer provides contact details for the Jiangsu Provinci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the address in Nanjing and a business consulta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contact link.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 地方频道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查询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材料下载](#) [使用帮助](#)

警示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公告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告 行政处罚公告	信用承诺信息 住所登记信用承诺 企业信用承诺 简易注销登记承诺	提示信息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已补报年报但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的提示公告	检查信息 双随机一公开公告
--	--	---	------------------

主办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邮政编码：210036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手机APP

企业年报APP



iOS

iOS下载



Android

Android下载

移动
申报

失信风险点7：长期不经营吊销

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长期不经营

PS

处置依据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连续两年未年报、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住所失联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
及时注销

1. 依法合规经营；
 2. 及时办理歇业、注销手续。
-

典型案例宣传



泰州市市场监管局 微信公众号

企业年报很重要 诚信经营是良药 | 年报典型案例一起来看①

原创 程鑫 品质泰州 2023-04-10 17:53 发表于江苏

各位老板注意啦！

距离今年年报截止时间

6月30日

仅剩不到3个月了！

还没报送年报的老板们

可要抓紧了



下面这些逾期年报真实案例

可千万别发生在你身上啦

案例一：未按时年报 错失千万大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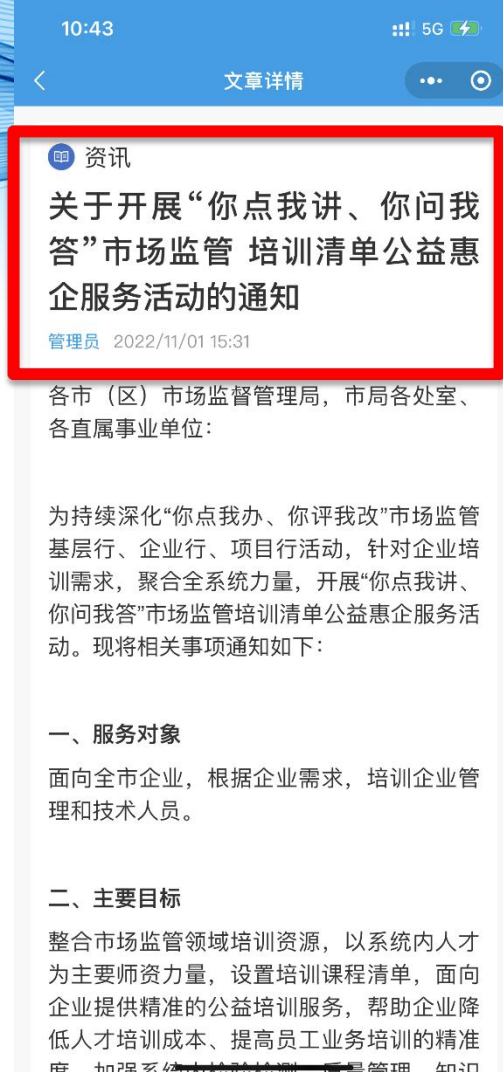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泰州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市内承接了一项近千万的装饰工程，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发现该企业因未按时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于2019年10月被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过协商，甲方答应只要该企业能够在一个月时间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合同照签。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5年内不得移出，最终该企业错失了近千万的工程大单，白白损失了数百万元利润。

案例解析：该企业不重视年报工作，每次年报都是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反复提醒，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又对市场监管部门的提醒不闻不问，认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企业日常经营没有任何影响，导致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从而被省市场监管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泰州市市场主体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你点我办

NI DIAN WO BAN

申请服务

办理清单

☆☆ 中介机构星级评价 ☆☆

资讯

关于开展“你点我办、你评我改”市场监管 基层行、企业行、项目行活动的通知

资讯

2022/11/01

关于开展“你点我讲、你问我答”市场监管 培训清单公益惠企服务活动的通知

资讯

2022/11/01

©2022 你点我办® 版权所有
小程序技术支持



首页



申请服务



我的

资讯

关于开展“你点我讲、你问我答”市场监管 培训清单公益惠企服务活动的通知

管理员 2022/11/01 15:31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持续深化“你点我办、你评我改”市场监管基层行、企业行、项目行活动，针对企业培训需求，聚合全系统力量，开展“你点我讲、你问我答”市场监管培训清单公益惠企服务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面向全市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培训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主要目标

整合市场监管领域培训资源，以系统内人才为主要师资力量，设置培训课程清单，面向企业提供精准的公益培训服务，帮助企业降低人才培训成本、提高员工业务培训的精准度。加强系统内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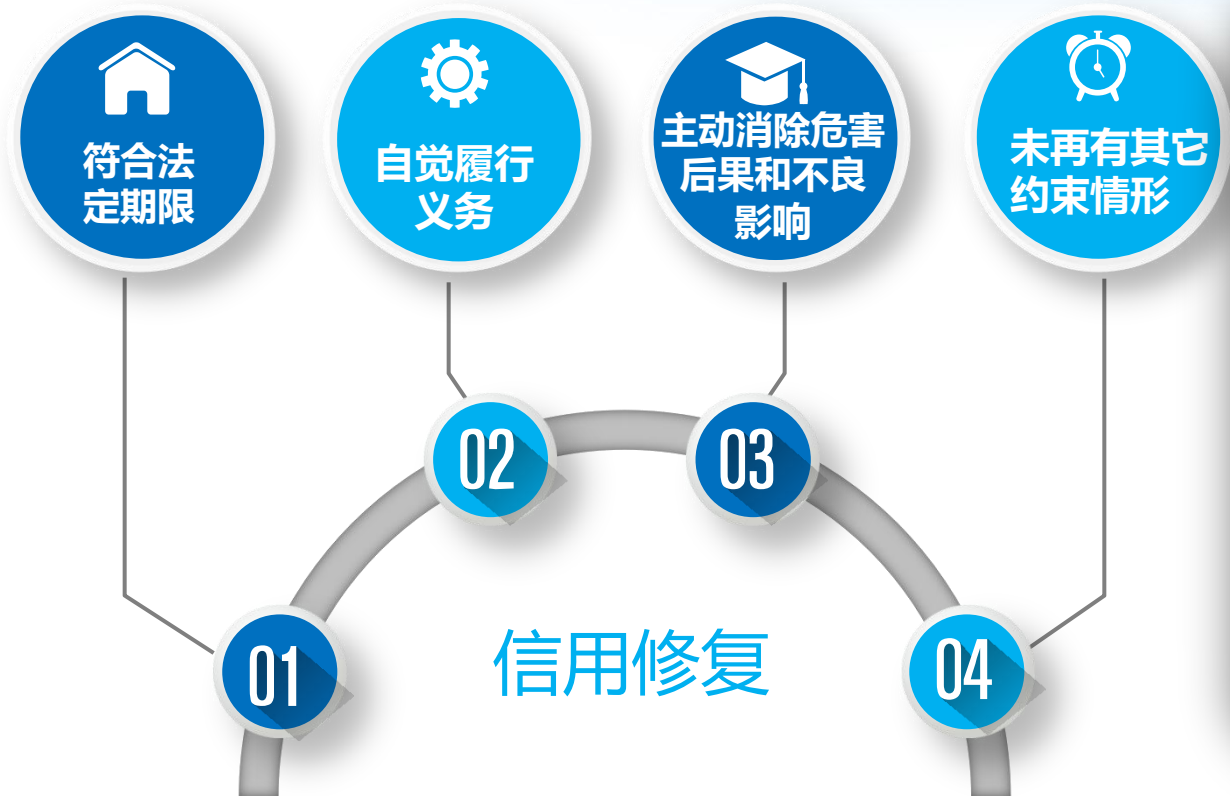
信用修复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信用监管工具，对当事人权利影响较大。按照正当程序的法治原则，规定了当事人享有告知、送达、异议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申辩权。同时赋予当事人复议和诉讼权利。

→ 知情权
申辩权

保护
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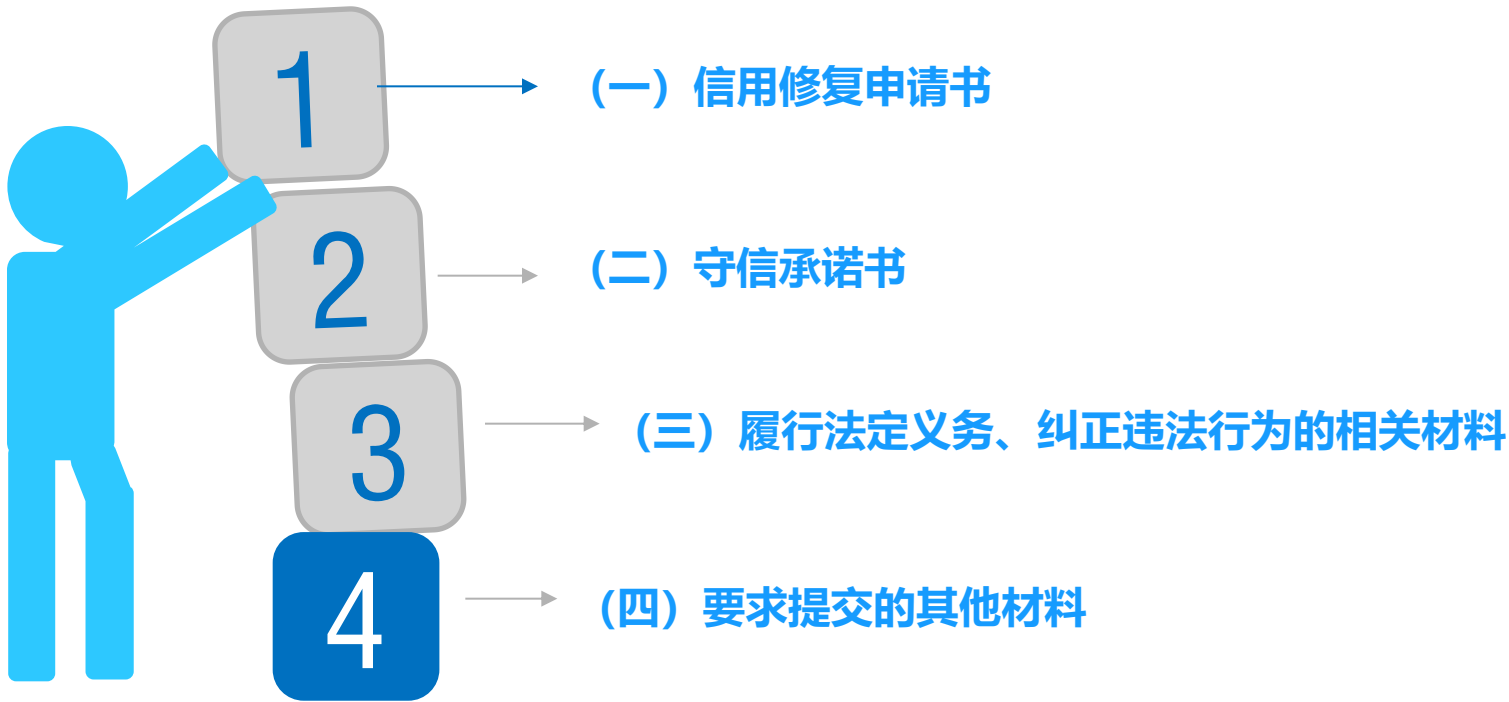
复议权
诉讼权 ←



《市场监管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修复的所需申请材料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信用修复申请办理

申请与办理



- 为了方便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办法》第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途径

与

办理方式

- 同时《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纸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等方式告知当事人，方便当事人，提高办理效率。

经营异常能修复，但有记录仍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办法》未规定应当停止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2014〕68号令）第十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办法作为规范性文件，不能与上位法相冲突。**



信用无小事 年报须及时

请按时报送企业年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手机报年报



安卓APP



苹果APP

诚信经营

态度决定地位 思路决定出路
Attitude is the status of ideas determine

诚信是道路，
随着开拓者的脚步延伸；
诚信是智慧，
随着博学者的求索积累；
诚信是成功，
随着奋进者的拼搏临近。



结语/conclusion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审批和监管部门要按照依法施政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全力推进，狠抓政策配套和督促落实，以科学有效地“管”促进更大力度地“放”，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创业兴业，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联系我们



**泰州市市场监管局
微信公众号**



**泰州市市场主体行政合
规指导清单**



谢

聆

听

谢

